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GROUP
旭輝集團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須予披露交易

對項目公司的增資
以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武漢市的
住宅及商業地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旭和、武漢惠譽與項目公司就共同開發位於中國武漢市的該等地塊而訂立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武漢旭和將注資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項目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並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用作開發該等地塊的資金。注資後，武漢旭和將擁有項目公司註冊資本的55%。增資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增資及提供股東貸款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增資協議的資料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武漢旭和；
- (ii) 武漢惠譽；及
- (iii)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的股權

武漢旭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惠譽及項目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人民幣653,400,000元(當中包含城中村改造成本、政府土地收益、土地出讓金及其他保償及登記費)向武漢市國土資源和規劃局成功競得該等地塊，而其唯一業務為開發該等地塊。除該等地塊外，項目公司現時並無持有任何資產。

於武漢旭和完成增資前，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全數由武漢惠譽出資。

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武漢旭和將出資人民幣110,000,000元作為項目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並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39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用作發展該等地塊的資金。

武漢惠譽亦向項目公司額外出資人民幣80,000,000元作註冊資本金及向項目公司提供人民幣319,090,000元的股東貸款。

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本集團及武漢惠譽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武漢旭和及武漢惠譽提供的股東貸款將按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增資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按項目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並無錄得重大的稅前及稅後利潤或虧損。預期項目公司未來的業務及資本開支將由外部第三方的貸款撥付，而倘該等第三方貸款不足夠償付開發成本，則由股東按比例貸款出資。

武漢旭和及武漢惠譽將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及彼等按比例提供股東貸款的責任，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該等地塊的土地價值及開發成本後釐定。

項目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將由武漢旭和委任，其餘兩名則由武漢惠譽委任。項目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將由武漢惠譽提名的董事出任。

分佔損益

武漢旭和及武漢惠譽將有權根據其各自於項目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佔項目公司的盈利或承擔其虧損。

有關該等地塊的資料

該等地塊位置：包括四幅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漢橋村的地塊

佔地總面積：129,941.2平方米

作住宅及商業用途的
規劃總建築面積：289,03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性質：住宅及商業

土地使用權年期：住宅用途70年及商業用途40年

有關武漢惠譽的資料

武漢惠譽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武漢惠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及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與房地產開發商合作發展特定項目，以達致協同效益及分散其財務風險。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項目公司將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涉及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協議項下擬增資及提供股東貸款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注資」 | 指 | 武漢旭和及武漢惠譽分別注資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作為項目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 |
| 「增資協議」 | 指 | 武漢旭和、武漢惠譽與項目公司就共同開發該等地塊而對項目公司的注資及提供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個人或公司，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項目公司」 | 指 | 武漢惠譽御恒置業有限公司，為發展該等地塊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該等地塊」 | 指 | 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漢陽區漢橋村四幅佔地總面積為129,941.2平方米的地塊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武漢惠譽」 | 指 | 武漢惠譽鈺龍灣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武漢旭和」 | 指 | 武漢旭和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及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雲昌先生、張永岳先生及陳偉成先生。